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警刑司字第 09932361201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中山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 日 23 時 50 分，於本市中山區錦州街○○巷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隨身持有沾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粉末之塑膠盤及塑膠卡片 1 組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反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警刑司字第 09932361201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施用

之器具（塑膠盤及塑膠卡片 1 組）。該處分書於 99 年 10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係行為人葉○○冒用訴願人之身份應訊，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0993273

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 
市長 郝 龍 禎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